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6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周偉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參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周偉倫於民國112年0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6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30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2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31日止累計489,7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2,129元為本金；16,829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周偉倫於民國112年01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21,3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30日起

01 至民國119年01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02 之15.2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31日止累計234,551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226,389元為本金；8,06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1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1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14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468號

21 利息：

22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72129 元 | 周偉倫 | 自民國115 年04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25%計 算 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26389 元 | 周偉倫 | 自民國115 年04月0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5.25%計 算 之利息 |